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补充推荐 2017年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国家公派 出国教师人选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满足海外孔子学院/课堂开展工作的需求，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将组织补充推荐2017年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国家公派出国教师人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时间

2017年6月10~24日。

二、岗位要求

具体要求请登录 <http://kzxyshizi.hanban.org> 查询。教师赴任时间一般为2017年8月，任期一般为2学年。

三、申请条件

(一) 热爱祖国，理想信念坚定，热爱汉语国际推广事业，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诚信友善、有团队合作精神，组织纪律性强。

(二) 具有2年及以上教龄的国内高等院校、中小学在职教

师（合同制教师须提供学校同意派出期间的聘用合同）。

（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对外汉语、中文、外语、教育、文化等人文学科专业学习背景。年龄一般在58周岁（含）以下，身心健康。

（四）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含）以上水平，能够熟练使用英语或所在国语言，具有较强的汉语教学、中华文化传播和跨文化交际能力。有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经验、外国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五）符合国外教师岗位要求。

四、推荐及报名程序

（一）提交材料

1. 申请表格采取网上填写，未在网上填写表格的将不予受理。申请人须登录 <http://kzxyshizi.hanban.org> 进行网上注册。填写后，下载打印纸质表格《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提交有关部门审核。

2. 学校须为教师附推荐信，主要对其政治思想、教学能力、身心健康状况作出评价，推荐信以密封的形式提交。

3. 提交网上申请填写表格所上传资料的复印件：

（1）身份证；

（2）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3）教师资格证，无《教师资格证》的国内高等院校教师，请上传由所在高校人事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

(4) 外语水平证书；

(5)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6) 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国际汉语证书（成绩单）、汉语志愿者荣誉证书；

(7) 志愿者转外派教师申请人请上传志愿者任期内所在学校校长或孔子学院中外双方院长的推荐信；

(8) 申请拉美国家、南非、西班牙等国岗位，因办理签证需要此前学习或工作过的第三国无犯罪记录证明。

（二）单位审核

1. 请学校审核申请表，并由主管校长在“单位审核意见”栏内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

2. 请各校严格审核所推荐候选人提交的有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统一汇总填写本单位《推荐教师名单汇总表》（附件）并加盖公章。

五、选拔考试

推荐人选须参加国家汉办统一组织的选拔考试。考试为面试，主要考察专业知识、教学技能、跨文化能力、外语水平和心理素质等。时间拟定于2017年7月上旬，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六、录取培训

根据选拔考试结果和岗位要求，确定录取人员。录取通知将发送至被录取教师所在学校，被录取教师须接受国家汉办组织的

有关培训，培训考核合格后派出，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七、其他事项

(一) 请各校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 17:00 前将上述纸质材料（《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及有关证书复印件一式 2 份、密封推荐信、《推荐教师名单汇总表》）统一报送至省教育厅对外交流中心一楼大厅 3 号窗口，逾期不予受理。

(二) 为杜绝弄虚作假现象，请以学校为单位报名，不接受个人报名。

(三) 本通知由国家汉办师资处负责解释。

国家汉办师资处

联系人：李宇圣、王佳

电 话：010-58595711

传 真：010-58595904

省教育厅对外处

联系人：赵彩如、王涛

电 话：0871-65151789

传 真：0871-65191658

电子邮箱：175367447@qq.com

附件：推荐教师名单汇总表



2017年6月19日